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
電子信箱：bk4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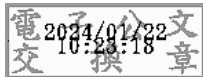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33006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9995121_11330062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避免道路塌陷情事發生，請各單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規定辦理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工務局113年1月15日北市工授衛字第11301010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蕭婷薇
電話：25973183#756
電子信箱：aj80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衛字第1130101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3年1月8日國署工字第1131002056號函、附件2-工程會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、附件3-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函
(29869193_1130101077_1_ATTACHMENT1.pdf、29869193_1130101077_1_ATTACHMENT2.pdf、29869193_1130101077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避免道路塌陷情事發生，請各單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規定辦理，並落實相關施工規定並督促轄區管線單位加強巡檢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8日國署工字第1131002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為近來國內各縣（市）常發生道路塌陷及工程施工造成損鄰情形，且發生多起車輛停在路邊或行駛在道路上突然掉入坑洞。爰訂定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，從技術面及管理面進行檢討，針對基礎開挖及地下管線造成之塌陷，以案例分析歸納原因、綜整既有規範規定及研提防範對策，提供本府各單位加強注意辦理。
- 三、依據上述指引，對於高風險路段道路：曾發生塌陷區域、



發生積淹水區域、施工建案多鄰損區域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域，應由本府各管線單位與道路主管機關相互協助，進行之預防性巡檢如下：（一）對管線部分，請各管線單位進行管線巡檢，確認有無通水正常、淤積油垢、接頭鬆脫、錯位或破損情況。（二）對道路部分，請本府道路主管機關進行道路巡檢，確認路面有無裂縫、凹陷及滲水等情況，必要時運用透地雷達等方式確認路基有無潛藏孔洞，預防於先。

四、另請本府道路主管機關運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，針對管線單位經常申請辦理緊急搶修之路段，應優先朝向介接易淹水地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域相關圖層資料，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系統進行註記，要求管線單位加強巡檢該路段，以期整合運用於災害管理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與復原等階段。

五、檢附國土管理屬來函及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等附件各1份，請本府各單位督促相關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，參照指引內容加強注意辦理，以確保安全及品質，提供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

2024/01/15
15:31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